

00039061

# 中华人民共和国 建筑工程施工许可证

360105201904300101  
编号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第八条规定，经审查，  
本建筑工程符合施工条件，准予施工。

特发此证

发证机关

发证日期



建设单位	南昌市湾里城市建设投资发展有限责任公司		
工程名称	湾里区招贤镇周边棚户区（港下村片区）改造安置房项目		
建设地址	湾里区招贤镇		
建设规模	147390.38 m <sup>2</sup>	合同价格	25556.24元
勘察单位	江西省勘察设计研究院		
设计单位	上海东方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		
施工单位	广西建工集团第一建筑工程有限责任公司		
监理单位	江西省鑫鼎建设咨询监理有限公司		
勘察单位项目负责人	揭宗根	设计单位项目负责人	李鹏俊
施工单位项目负责人	陈俊儒	总监理工程师	蔡利雄
合同工期	2018年10月13日至2020年10月12日		

备注

注意事项：

- 一、本证放置施工现场，作为准予施工的凭证。
- 二、未经发证机关许可，本证的各项内容不得变更。
- 三、住房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可以对本证进行查验。
- 四、本证自发证之日起三个月内应予施工，逾期应办理延期手续，不办理延期或延期次数、时间超过法定时间的，本证自行废止。
- 五、在建的建筑工程因故中止施工的，建设单位应当自中止施工之日起一个月内向发证机关报告，并按照规定做好建筑工程的维护管理工作。
- 六、建筑工程恢复施工时，应当向发证机关报告；中止施工满一年的工程恢复施工前，建设单位应当报发证机关核验施工许可证。
- 七、凡未取得本证擅自施工的属违法建设，将按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》的规定予以处罚。